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981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禹鸿物予

申 请 人 重庆市新启已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龙泉路24号3幢附117号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代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